

# 《聊斋志异》中幽明审判的叙事探赜

冉雨民

贵州民族大学文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6年2月27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3月30日

## 摘要

《聊斋志异》作为传奇志怪文言小说的经典著作之一, 有着“公案小说史的‘龙头’之称呼”。蒲松龄用志怪的浪漫手法, 撰写出《梅女》《阎王薨》《席方平》等许多脍炙人口的鬼怪小说名篇, 构建并平行存在的阳世司法与冥界审判体系的双重世界。文中通过剖析阳间官府的腐败、制度的非理性与压迫以及“清官”幻象叙写, 折射出清代基层司法的失效, 而冥界凭借符号化的审判程序、超自然的因果报应机制, 则被视为对阳间司法不公的心理性补偿。此外, 两者之间的“越界”叙事成为情节推动的关键, 也构成了对现实司法的无力回应。同时, 蒲松龄借助“异世氏曰”式的评点与叩问, 展现了其对清初黑暗社会的抨击, 对司法不公的批判以及对正义渴望, 也体现出底层百姓对“清官”的理想化渴求。

## 关键词

《聊斋志异》, 幽明审判, 叙事结构, 社会批判, 心理性补偿

## A Study on the Narrative of the Nether-World Trial in *Strange Tal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Yumin Ran

College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Guizhou Minz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February 27, 2026; accepted: March 20, 2026; published: March 30, 2026

## Abstract

*Strange Tal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is a classic work of classical Chinese legendary and supernatural fiction, and also regarded as a significant text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gong'an (court-case) novels. Using a romantic and supernatural writing style, Pu Songling created numerous well-known supernatural stories such as "The Maid Mei", "The Death of the King of Hell", and "Xi Fangping", constructing

a dual world where the mortal judicial system and the underworld trial system coexist. By depicting the corruption of mortal officialdom, the irrationality and oppression of the system, and the illusion of “upright officials”, the novel profoundly reflects the failure of grassroots justice in the Qing Dynasty. In contrast, the underworld, with its symbolic trial procedures and supernatural mechanism of karma and retribution, serves as a psychological compensation for the injustice in the mortal world. Furthermore, the narrative of “transgression” between the two worlds is not only the key driving force of the plot but also constitutes a helpless response to real-world judicial problems. Through his comments and inquiries in the style of “The Historian’s Words”, Pu Songling expresses his criticism of the dark society and judicial injustice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his longing for justice, and embodies the idealized desire of ordinary people for upright and incorruptible officials.

## Keywords

*Strange Tales from a Chinese Studio*, Nether-Mortal Justice, Narrative Structure, Social Criticism, Psychological Compens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蒲松龄的笔下，其创作突破了现实世界的物理与制度边界，在书中构建出一个由阳世官府与阴间审判交织的“幽明”司法体系。这一司法叙事并非只是对世俗司法的简单模仿与再创造，同时蕴含着独特叙事逻辑、深刻现实批判与复杂的文化内涵。文中旨在系统剖析《聊斋志异》中“幽冥司法”的叙事构建，将其置于具体的文本与社会历史语境之下，探究其阴阳两界的司法对话，其暗喻清朝基层司法的失效机制，又反映出底层民众对正义的理想追求。

## 2. 《聊斋志异》的司法叙事与双重空间的建构

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为“司法”行为叙写了两个并行且时常交汇的场域，一个是充满法治缺陷的人间官府，一个则是法律完美的阴间神判法庭。这两个空间共同构成了“幽明司法”故事的叙事结构。

### 2.1. 阳世司法的失效与叙事

蒲松龄出生在一个朝代更迭、战乱频繁的时代，又经历了所谓的“康乾盛世”。他数十年的坚持科举考试却止步于秀才，一生并未获得实质性功名。考场失意，致使蒲松龄将满腔愤懑倾诉于文学创作。在《聊斋志异》中，他将对于司法机制在现实世界的失望转向于对幽冥的腐朽的批判与司法审判的理想化建构，在冥界法理中，任何贪污徇私都将无所遁形。

在《聊斋志异》的叙事逻辑中，阳间司法总是以失效形态甚至于罪恶之始的面目出现。这种失效呈现出系统、多样的形态。首先，官员贪墨渎职，司法权力沦落为交易的工具。《梅女》：“典史盗钱五百，诬其女与通，将拘审验” ([1], p. 904)，典史仅仅因为收了小偷五百钱的贿赂，便罗织罪名，诬陷梅女与其通奸，导致其含愤自缢而亡。蒲松龄在此评曰：“官卑者愈贪，其常情然乎？” ([1], p. 907) 一针见血地指出基层官吏贪腐的普遍性。其次是审判的昏庸与程序的荒诞性。《郭安》篇中，凶手李禄杀死同伴郭安被郭父向官府告状，怎料县令陈其善竟将李禄判给郭父为子。“此不奇与僮之见鬼，而奇于陈之折狱也” ([1], p. 1244)，将杀人重案看作文字游戏，暴露其官吏视人命为草菅的麻木状态。蒲松龄又以僮仆

见鬼的奇幻境遇与之作比较，用超自然的“抓错人”引出人间冤案，以鬼域的“知错纠改”，“误矣，此非是。因遣送还”，借此反衬人间官府的“荒唐判案”，强化了对社会现实的批判力度。

最后，以其超自然的叙事揭示出不合理制度对底层百姓的压迫。《促织》一节中，成名一家因无法按时缴纳皇帝征派的蟋蟀而“不终岁，薄产累尽”，儿子投井，后魂化为蟋蟀才得以挽救家族命运。这并非某个官吏的个人之恶，而是皇权欲望通过官僚层层加码施压之百姓身上的暴力枷锁。正如蒲松龄评曰：“天子偶用一物，未必不过此已忘；而奉行者即为定例”（[1], p. 496）。《促织》揭示出的法律作为统治工具，若只是为统治阶层的私欲而服务，那么它就会丧失其公正性与保护功能。律法在百姓心中的普遍性失效，无论是梅女一家还是成名家族，他们诉求无门，便迫使受害者寻求常规途径之外的救济，这样就在叙事上构成了一个必须被填补的“正义缺口”，从而逻辑必然的引向阴司或超自然力量的介入，为幽明司法叙事提供题材来源。

## 2.2. 冥界司法的权威确立与符号建构

以蒲松龄为代表的广大社会群体而言，律法无法维持他们的基本权利时，而自己又缺乏足够能力去改变现状，在这种孤立无援的情景之下，他们就将希望借助于“外力”的作用，借此达到匡扶正义的目的。正如马林诺夫斯基在《原始社会的犯罪与习俗》中所言：“……太压抑以致远离了善意，太注重人格的需要而致使人们反而被抽象的力量制约，这就是法律的领域”（[1], p. 43）。总结起来，《聊斋志异》中的冥界司法体系在蒲松龄笔下俨然被建构成一个层级森严、全知全能相对公正的理想之地。这一体系的建构依靠于严密的文化符号系统得以完成。

一方面，阴间的组织框架是阳间官府结构的理想化镜像与延伸。从城隍、郡司到阎罗王，甚至于拥有特别司法权的“九王”“二郎神”。《席方平》中席方平含冤而死，席方平前往阴间为父伸冤，直言：“父如有罪，自有王章，岂汝等死魅所能操耶！”（[1], p. 1336）他看见父亲被折磨得如此狼狈不堪，先向城隍告状无据后，转向郡司控诉却反被拷打批回原案，“席至邑，备受械梏，残冤不能自舒。城隍恐其再讼，遣役押送归家”。之后，他愤而告往冥王处，不料郡司和城隍又向冥王行贿，冥王不容他辩解便对他施以刑罚。最终在天庭九王的审理之下，席方平的冤屈才得以申诉。席方平艰难的申诉过程到最终成功伸冤，体现出超自然世界拥有着的一个权责分明、允许上诉的完美官僚体系。这反映出民间信仰中“阴间似衙门”的普遍观念，同时体现了蒲松龄尝试以想象中的完美制度来映照、批判人间制度的缺陷。

另一方面，冥司的审判手段被赋予了克服人间司法的超自然属性。其中“生死簿”是最具代表性的符号。生死簿作为记载命运运行与罪罚的账本，是冥司审判的重要符号标记。《僧孽》中鬼使带错魂魄回阴间，幸亏冥王及时查阅生死簿才得以纠正。这一细节体现出生死簿是核对阳寿、纠正抓错魂魄的失误的重要凭证。《某公》篇中，言：“……陕右某公，中年而死，薄吏呼名，或罚作马，或罚作猪。……吏曰：‘是曾拯一人死’。王检籍覆视，示曰：‘免之’。恶虽多，此善可赎”（[1], p. 208）。冥王查阅生死簿之后，念他曾救过人，免去了他的惩罚。又《李伯言》以其鬼使“勾魂对质”的审讯方式，“阴曹不与人世等，一念之私不可容”。这一完全透明、无法作伪的司法环境令任何徇私无处躲藏。

最后，冥司的刑罚与奖赏机制比阳间更具威慑力与许诺性。如蒲松龄《李伯言》评曰：“阴世之刑，惨于阳世；责亦苛于阳世”。文中记叙阴间以炮烙、铜柱、刀山等酷刑，其受到佛教地狱观的影响，在叙事中的功能给予观者以视觉化的残酷，彰显其作恶必受惩罚的必然；而增寿、得子等善报，又体现出善恶有报的因果观念。在此共同的作用下，使得冥司成为人间失序价值的审判者与平衡点。

## 2.3. “越界”的通道与叙事的回旋

连接阴阳两界司法诉求通道的是一系列具有高度象征意义的“越界”行为。这些“越界”行为是情

节发生转折的关键节点，也是蒲松龄自由调节叙事空间、表达故事主题的重要手段。灵魂离体与梦诉是其主要的通道。《席方平》全篇几乎是以席方平的离魂状态作为其行动轨迹，其魂为父伸冤而离舍言之曰：“我父朴讷，今见陵于强鬼，我将赴地下，代申冤气耳。”（[1], p. 1336）来到地下，直奔城隍、郡司、冥王处递诉状，在诉求无果后，直至二郎神处方得以伸冤。席方平以魂魄形态的坚毅移动，构成了叙事的空间轨迹流动和对不公的反抗主线。梦境亦成为沟通两界更柔和道德通道，人物常在梦境中接受冥界来者的传讯、审判与启示。《陆判》篇中，陆判为朱尔旦貌丑的妻子吴氏换头，遂取遭无赖杀害的吴侍御的女儿的头颅为其完成换头手术，颈间仅留一道红线。此事传开后，吴侍御怀疑朱尔旦用妖术害女，将其告上官府，幸得陆判托梦告之，吴夜梦女曰：“儿为苏溪杨大年所贼，无与朱孝廉。彼不艳于其妻，陆判官取儿头与之易之，是儿身死头生也。愿勿相仇”（[1], p. 144）。吴女以梦相告的形式化解了一场不必要的恩怨。此外，还有在梦中接受冥司的传讯，如《李司鉴》中罪犯在梦中被鬼吏勾去受刑。

另外，文中还叙写了鬼魂直诉和具有超凡能力的“中间者”介入。《窦氏》中窦氏被南三复诱骗之怀孕抛弃，最终得以“质明视之，女抱儿坐僵矣”的结局。随后窦氏以鬼魂形态屡次出现在南三复身边，致使其家破人亡。这种复仇模式超越阳间律法对情感欺骗的有限制裁，以非理性的执着实现了复仇。还有能预知并阻止阳间买官交易的“异类”，如《公孙夏》中阴司公孙夏预言国子监某学生的阳寿已尽，“君寿尽，已注死籍”，使之代替城隍之位，而让其断了以财谋取阳间县尹之职。又《胭脂》篇中，施愚山巧借城隍为“中介者”使得杀人犯毛大认罪伏法。这些“越界”机制在叙事上的灵活性使得作者出入幻真之间，以幻写真，以真证幻，正如石昌渝在《中国小说源流》中所说：“经过小说家主观精神熔炼过的真实，表现的是主观与客观相统一的人生真相，这种真实是真中有假，假中有真”（[1], p. 391），而这极大地拓展了司法叙事的想象空间与批判深度。

### 3. “幽明司法”的叙事逻辑与现实需求

“幽明司法”并非是蒲松龄凭空虚构的文学创作，而是与清代特定的司法现状、社会心态和文化传统紧密相连。它既隐晦地反映了底层百姓合理诉求的困境，同时也是一种心理补偿的文化产物。

#### 3.1. 冤狱的范式与补偿性正义的生成

《聊斋志异》中的冤狱故事，可以概括出几种反复出现的范式，其几乎包含了传统社会司法不公的主要类型，具有一定的现实概括性。一个是个人反抗型，以《席方平》为主要代表。席方平作为无权无势的平民在为父伸冤的道路上却屡屡受挫遭迫害，郡司、冥王等官僚层层受贿包庇，席方平以孤魂之力对抗整个腐败的阴间官僚体系，其深刻揭示出离京城甚远的基层社会如何以手中的司法权力据为己有。另外一个体现为官吏滥权与道德的丧失。《梦狼》以寓言式的手法将衙门的官员描绘成“又入一门，见堂上、堂下，坐者、卧者，皆狼也。又视墀中，白骨如山，益惧”（[1], p. 1052），尖锐的讽刺某些官吏已经成为收割百姓民脂民膏的豺狼虎豹。而压迫百姓之深还数“皇权—官僚体系”的层层加压，《促织》中成名一家的悲剧根源竟只是宫中一时兴起的促织之战，官僚以此为由头向底层百姓无止境的索取，“宫中尚促织之战，岁征民间”，律法在此刻非但不能保护百姓，反而成为他们的催命符。

面对无法解决的冤狱，冥司与神明的介入往往导向一种过渡补偿的正义结局。席方平最后不仅伸冤成功，还因为子孝义而得到“阳寿三纪”的奖赏，同时“家道日丰，三年间良沃遍野；而羊氏子孙微矣，楼阁田产，尽为席有”（[1], p. 1339），其善恶报应不仅惠及个人和子孙后代，还让恶人得到惩处。《窦氏》中，南三复对窦氏始乱终弃的结果便是“官以南屡无行，恶之，坐发冢见尸，论死”（[1], p. 707）。其家族也随着败落。在《聊斋志异》的诸多故事中，冤死者复生后常意外获得巨额财富与美满婚姻，如《梅女》中含冤自缢后遇到封生并还魂后，与封生结为连理，后封生“举孝廉，始通庆好”与梅女过上幸福美满

的生活。蒲松龄以这种“加倍奉还”的叙事模式，其心理根源在于现实世界中正义的稀缺、迟延甚至于没有。众所周知，蒲松龄在科举道路上历经坎坷，在考取秀才后，便“三年复三年，所望皆虚悬”[1]，科举上的失望使得他将愁闷应用文学世界中。他以一种夸张的补偿，为饱受不公的民众或自己提供了一种替代性的、情感宣泄式的满足。

### 3.2. 清官幻象与冥官的叙事

在《聊斋志异》中，蒲松龄并没有对阳间衙门司法机制实现正义的完全否定。在他的笔下，阳间的“清官”形象与阴间的“冥官”形象，构成了“幽明司法”理想的一体两面，在叙事中完成互补，共同满足民众对“清官”的期盼。“清官”一词最早出现在魏晋南北朝时期，起初指的是地位较高的官员从事相对轻松、不繁杂的事物。从南宋后期开始，“清官”一词才渐渐专门指官僚群体中相对公正、廉洁、爱民的官吏。

清统治者自入关以后，政权统治的中心在于平叛，律例规章的制定大多沿袭明朝现有的法律，因此执法者在执法的过程中大多根据自己需要，而没有关注律例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在这样的时代语境中，蒲松龄在书中不可避免地透露出对“清官”群体的渴求。在案件无法推进时，阴间鬼神常常借助法力高效得以查明案件真相，又以托梦等方式暗示给阳间办案官员。《老龙船户》讲述朱徽荫巡抚粤东时，“往来商旅，多告无头冤状。千里行尸，死不见人，数客同游，全无音信，积案累累，莫可究诘”([1], p. 1575)，就在朱徽荫毫无头绪之时，城隍给予提示“鬓边垂雪，天际生云，水中漂木，壁上安门”，恍然大悟，罪犯原是“老龙船户”。老龙津的船户以舟渡为名，骗客上船，后杀人越货。朱徽荫根据城隍提供的线索缉拿凶犯，使其沉冤得雪。虽是冥界使者在前期提供的关键证据，但仍需要人间清官凭借智慧进行推断。但是，也有依靠阳间清官决断智慧侦破关键案件的。《胭脂》中施愚山是“清官”的典范，他并未依托神明或冥司的帮助，而是通过的审理此案巧施办法“……袒诸囚背，驱入暗中，始授盆水，一一命自缢；系诸壁下，戒令面壁勿动，杀人者，当有神书其背，”([1], p. 1363)在人间司法体系内纠正了冤案。这个形象代表了儒家士子理想中“明察秋毫”的理性司法精神，是黑暗社会中微弱的光亮，寄托蒲松龄对体制内改革的渺茫期许。

然而，现实中的“施愚山”式清官毕竟是少数甚至于没有。故而，阴间的“冥王”“二郎神”便成为清官形象在异世界的理想化投射。他们身上拥有清官身上的“德能、勤、廉”的美好品质，同时具备人间清官所没有的全能，即业镜([2], p. 14)、生死簿、超越人情枢纽的中立。从对人间清官的期待，到对冥府神判的依赖，这一叙事结合深刻反映了传统社会民众在司法诉求上的双重依赖。他们既希望官僚系统自我净化，但在现实期待落空之时，又将正义实现的寄托于超自然的权威和因果报应的轮回思绪中。

### 3.3. 叙事的文化逻辑与民众的心理诉求

幽明司法故事的得到广泛传播与接受，根植于中国传统的文化心理土壤，也是《聊斋志异》叙事逻辑得以成立的基础。首先，它深深依托于佛教思想中因果报应思想与本土天道观的融合。《妙法圣念处经》“比丘应知，由宿业力轮回生死，缠缚诸有而无穷尽”，怕佛教的“业力轮回”说为其提供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因果循环和生命的流转观，与《周易》中“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3], p. 19)的观念与之相结合，形成了“冥冥之中，自有报应”的民间普遍信仰。城隍、二郎神等超自然外的司法裁判者的存在，正是阳间道德因果的执行和司法公正的保障。虽然文中也有涉及冥司利用自身能力徇私枉法现象，但更多的是为解决阳间冤案而现身。

从《聊斋志异》中的司法故事来看，“严刑”似乎成为封建社会司法审判的一个常见环节，它不仅成为司法官员取证过程中的重要方式，但也是常常制造冤案的手段。《道咸宦海见闻录》文中记载：“当缴

不起税捐租谷，还不清债务时，往往被诬为抗粮、抗捐、抗税、赖账的刁民，逮捕拷打，投入“卡房”([4], p. 8)。而《聊斋志异》中的许多故事都揭露了司法官员审理案件过程中的滥刑行为。如《冤狱》篇中，朱生丧妻求媒，见媒人邻居的妻子貌美，戏言“得此足矣”。月余后邻人讨债后途中遇害，县令为了快速破案逮捕邻保和所有邻人，其中就包括媒人。在“血肤取石”和媒人供出朱生的“戏言”情况下，朱生被捕。邻妇不堪酷刑诬伏通奸，朱生不忍看其背负不贞之名遂承认莫须有的罪名。故事最后虽然有鬼神助力使得朱生与被害者妻子得以昭雪，但官府屈打成招的刑罚做法却处处存在。

通过《聊斋志异》一书，蒲松龄揭露其阴阳两间的黑暗面和鬼神助力的现象，以此隐喻地期盼人间司法正义。而这期待就是“清官”的出现和存在，作者及时人希望通过“清官”来涤荡黑暗邪恶的司法社会现实，让其遭受压迫、有冤无处申诉的百姓能在清官治理下实现公平[5]。因此，“幽明司法”在其本质上是特定历史时期集体“焦虑”与期待的心理叙事化呈现。它为在现实生活中遭遇不公的百姓提供了理想化的“正义实现路径”。

#### 4. 《聊斋志异》：志怪笔法下的文学哲思

《聊斋志异》中独特的幽明司法叙事，在于它并没有困囿于传统公案小说的窠臼，或“因果相报”的世俗功能。文中以“异史曰”等类似的字眼，以“志怪”之笔揭示其阴阳两界的司法审判。本章旨在探析其诸多司法故事的叙事内核以及所体现的深远思想意义。

##### 4.1. 志怪世界的批判自由性与叙事意义

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以狐鬼冥司为叙事载体书写司法故事，并非是空穴来风。这一叙事由来除了蒲松龄自身的热爱之外，还深深根植于中国古代源远流长的志怪叙事传统。东晋干宝在《搜神记序》中自述：“及其著述，亦足以发明神道之不诬也”([6], p. 2)。而后人评《聊斋志异》“假神道以设教，寓批判于幻诞”。狐鬼判官与冥界司法审判的设立，使作者得以超越现实束缚进行叙事，其批判的锋芒更加尖锐。

在阳间，讽刺官场腐败、指摘帝王之失是现实社会的大忌。然而，一旦将视线转移至冥界，阳间所有禁忌便可在“荒诞奇异”的影子下尽情展开。如《席方平》中，从城隍、郡司到阎罗甚至于九王，这样一个系统完整的阴间司法系统俨然如阳间的官僚体系一般层层紧扣。而对整个阴间司法系统贪赃枉法、官官相护以及对申冤者滥用酷刑的揭露，如席方平在为父伸冤的过程中整个阴间的互相推诿包庇，表现出蒲松龄对阴间官府司法的讽刺与批判，同时这也是对阳间官僚体系系统性腐败的影射与鞭挞。蒲松龄借二郎神的判词直斥：“勘得冥王者：职膺王爵，身受帝恩。自应贞洁以率臣僚，不当贪墨以速官榜”([1], p. 1338)，为权位高者应当洁身自好，否则就会使得整个官僚体系被不良风气笼罩，正如“金光盖地，因使阎摩殿上尽是阴霾；铜臭熏天，遂教枉死城中全无日月”([1], p. 1339)。这等酣畅淋漓的控诉，是蒲松龄于人间司法审判的警醒。

此外，作者还借阴间人情与“无私”作了另外的对比与较量，进而隐晦批判官府以权谋私之行径。《阎罗薨》讲述主人公作为巡抚期间其父托梦，称其一生做错过一件事，就是误调军队而导致其全军覆没。正是由于这次过错，诸多冤魂正在阎王处伸冤。鉴于阴间残酷的刑罚，这位故去的总督遂让儿子在阎罗面前说清楚。这次的阎罗由押送粮草的魏经历担任，而他刚好经过巡抚的府衙。当魏经历到达巡抚官邸处时，巡抚苦苦哀求。起初，魏经历坚决不同意，并称“阴司之法，非若阳世懵懵，可以上下其手，即恐不能为力”([1], p. 953)。但在巡抚再三恳求之下，魏经历最终同意帮忙，并让在审判之时不能出声。等到审判现场，阎罗按照阴间司法将其父处下油锅之刑。巡抚见状，不禁出声。果不其然，担任阎罗的魏经历当场陨命。该故事的巧妙叙事体现出蒲松龄对官官相护、权力干预司法的极度批判，以及底层民

众对“公正”司法的渴求。

## 4.2. “异史曰”式的叩问与价值追寻

“幽冥司法”从具体的司法审判上升到对普遍人性、生命尊严以及生存困境的哲学叩问，而这几种体现在《聊斋志异》中极具主观个人色彩的“异世氏曰”评点及其中所投射出的深层叙事意蕴。

首先，个人力量在非理性强权面前进行抗争的书写意义。《席方平》的价值意义不仅是揭露了冥界之黑暗，还塑造出席方平这一誓死不屈服官僚权威的斗争者形象。从具体的官吏到整个阴间官府系统，支撑他抗争信念的是心中“忠孝志定”的浩然之气。即使深受械梏笞酷刑，仍就高呼：“大怨未申，存心不死，若言不讼，是欺王也。” ([1], p. 1337)席方平的抗争已经超越了一家之冤，而是一种对整个不公世界的近乎本能的生命意志的反抗。虽然最终仍旧依赖更高神祇二郎神的帮助干预，但这更加说明在腐败黑暗的官僚体系中个体力量反抗的崇高悲剧性和无力感。蒲松龄在篇末赞叹：“忠孝志定，万劫不移，异哉席生，何其伟也！” ([1], p. 1339)

同时，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于“幽冥司法”的叙事亦包含他对正义司法实现的困惑与追寻。冥司本该是正义的化身，然而《席方平》中的冥司却与阳间官员一样腐败，《阎王薨》中魏经历担任的阎王以心中的权力欲对巡抚之父网开一面。这种叙事手法，透露出作者对正义在人间能否合理制度化、常态化持深刻地怀疑态度。除此之外，还有如窦氏、梅女等柔弱般、含冤的个体，其不屈服于命运的反抗形象，象征着被侮辱与被损害者永不泯灭的控诉与反抗权利。通过对这些“小人物”与世间司法不公的叙事构建，也体现出蒲松龄对世人的悲悯情怀。

因此，《聊斋志异》中“幽冥司法”世界的叙事，是蒲松龄以志怪之笔精心构建的文学与思想深刻交融的佳作。又如鲁迅先生所言“出于幻域，遁入人间” ([1], p. 135)，他用“以幻证真”的笔法，揭露出现实世界的虚伪，批判其腐朽堕落的清代官僚体系。其以“异世氏曰”式的叩问与评点，既是作者于生命意义的叩问、抗争的价值与正义探寻的回答，也是其内心孤愤之气的极度宣泄。

## 5. 结语

蒲松龄通过《聊斋志异》里诸多涉及“幽冥叙事”故事题材书写，是他在志怪传奇的外壳下，对社会黑暗现实与人性生存困境的深刻洞察与艺术重构。文中通过分析阳间司法的失效与冥界司法理想的构建，批判了清代基层司法的腐败、皇权滥用以及官僚懒政的情态。同时，《聊斋志异》借助超自然的叙事空间，为现实平民百姓无力伸张冤情开辟出一条情感宣泄与心理补偿的“通道”。阴阳两界的司法对照，既揭示了现实司法的不公，也体现出作者对正义实现的追寻。

在这一叙事过程中，“越界”行为成为联结阴阳两界、沟通虚实以及推动情节发展的重要环节，其中伸冤手法多样如灵魂离体、梦境伸冤、鬼神直诉等，这极大地拓展了司法叙事的想象维度与批判视野。而“清官”与“冥官”形象互补，则反映出蒲松龄与民众在现实与非现实之间的双重期待，体现出作者的理想司法体系和关注底层民众的悲悯情怀精神。

最后，作者以“异世氏曰”式的评点与扣问，其蕴含强烈的主观情感与哲学性思考，赋予故事内容以情感升华与现实的批判深度，从而使得《聊斋志异》不只是一部志怪传奇文言小说，同时也是融合了社会批判、人文关怀与文学创新的典范之作。

## 参考文献

- [1] (清)蒲松龄, 朱其铠, 等. 全新注本聊斋志异[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7: 904.
- [2] 业镜: 佛教语用来记录某人生平善恶行为的一种工具形状如同普通镜子由阴司阎罗掌控[M]//董迪. 广川画跋.

---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57. (载《文渊阁四库全书》. 另可参见《楞严经》卷八纪昀:《阅徽草堂笔记·溧阳消夏录六》)

- [3] 周易[M]. 杨天才, 张善文,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1: 39.
- [4] 张集馨. 道咸宦海见闻录[M]. 杜春和, 张秀清,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9: 8.
- [5] 柳岳武. 穿梭阴阳界——《聊斋志异》法律思想解读[J]. 政法论坛, 2011, 29(2): 183-191.
- [6] (东晋)干宝. 搜神记[M]. 汪绍楹, 校注.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2.